

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表决通过 5-7 号混凝土生产线变价方案的决议

(2021)湘 01 破 83 号

拓宇破产字第 4-27 号

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（下称拓宇公司）破产清算案，现管理人将表决通过 5-7 号混凝土生产线变价方案的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提请全体债权人表决

2026 年 7 月 7 日，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发出《5-7 号混凝土生产线的变价方案》，提请各债权人审议并表决。

各债权人应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下午 17:30 前将表决票交至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。

二、表决情况

截至表决期限届满，2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《表决票》；1 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《表决票》。此外，其他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管理人提交《表决票》，亦未向管理人提交书面异议。依照表决规则，均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

表决情况具体如下：

表决事项	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	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是否同意《关于 5-7 号混凝土生产线的变价方案》？	107	106	99.07%	127,440,559.90	123,475,466.27	96.89%

三、通过 5-7 号混凝土生产线变价方案的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

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，经全体债权人表决，通过“5-7号混凝土生产线变价方案”的决议事项。

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感谢理解与支持！

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



抄报：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联系方式：

名称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、广东天地正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联系人：陈婷律师、卢炳森律师；13106938706/17876660903

长沙办公地：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220号旭辉国际广场23楼

律所注册地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金融广场24、25楼

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477号诺德中心28楼